

## 資源班校內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及實施流程圖

### 壹、資源班入班：

- 一、由老師或家長自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於每年五月份由資源班教師鑑定，六月份由安置小組安置。
- 三、七月份召開 IEP 會議，八月份撰寫 IEP。  
(特教班學生家長座談會----併 IEP 會議同時開)
- 四、九月份開學排課表上課。
- 五、一年級學生除領有智能不足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外，暫不予鑑定安置。

### 貳、流程圖：

